

北京大学药学院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科学发展，为创建世界一流药学院提供制度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要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北京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稿）（党发[2012]48号）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北医（2013）党字14号）精神，结合药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和《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北京大学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发[2009]9号）的要求和《北京大学医学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实施办法》（北医[2011]党字34号）的有关规定，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药学院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药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主要范围和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重大事项是指事关药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药学院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4. 药学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
5. 药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6. 药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
8.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药学院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的审定和预算执行；
10. 药学院重大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1. 药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2. 药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13. 药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4. 药学院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5. 各级各类荣誉表彰的评比推荐工作；
16. 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7. 其他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系、室级干部的选聘和任用；
2. 院级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3. 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换届和负责人任免；
4.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药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和北京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建设项目等）；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学生活动、学术活动等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药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药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单项支出在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北京大学章程》和医学部有关规定，药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

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事项，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药学院院长对重大问题和讨论事项，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院党政联席）会行使决策权。

（二）出席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为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正式成员提出，经院长确定，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出席常委会的正式成员为药学院党委委员。药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列席常委会。必要时，经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确定可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中层干部任免，院党政联席会议之前在充分征求系室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

员工意见和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有关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四）“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药学院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要经药学院院长、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六）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议事规则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三）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会议表决有效，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如有重大议题或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要有 2/3 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负责同志报告情况，其

他同志未经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五）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六）院党政联席会议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主持会议的院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七）凡前次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2/3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八）在讨论有关的议题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九）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

（十）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实施和保障机制

（一）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党委会做出的决定，由党委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二）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北京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三）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药学院要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医学部报告。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院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药学院院长、书记汇报。

（四）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六）各系室应参考本办法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并报药学院院办备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发布的《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